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170180-02号

致：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宇翔先生直接持有航天宏图 4.33% 的股权，另通过航星盈创控制航天宏图 20.08% 的股权；张燕女士直接持有航天宏图 27.91% 的股权。王宇翔先生与张燕女士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外，发行人 6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来自投资人。请发行人：

（1）结合航星盈创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约定或安排，航星盈创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说明认定王宇翔能够控制航星盈创的依据；（2）说明发行人董事会中来自投资人董事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投资人之间是否具有行动关系和王宇翔控制航星盈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航星盈创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约定或安排，航星盈创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说明认定王宇翔能够控制航星盈创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航星盈创合伙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航星盈创入股发行人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王宇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王宇翔（“甲方”）、张燕（“乙方”）与航星盈创（“丙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丙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相关提案；2、丙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丙方不得采取联合表决、放弃表决等方式致使与甲方的表决意见出现不一致；3、若甲方、乙方、丙方无法就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应当按照甲方的决定和意见执行。”

3. 经审查航星盈创入股发行人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会议均由王宇翔代表航星盈创出席并进行表决，航星盈创的所有表决意见与王宇翔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认为：王宇翔担任航星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航星盈创行使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航星盈创在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与王宇翔的意见保持一致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王宇翔能够实际支配航星盈创所持发行人 20.08% 股份的表决权。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会中来自投资人董事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投资人之间是否具有¹一致行动关系和王宇翔控制航星盈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 发行人董事会中来自投资人董事占比较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宇翔、刘澎、徐波、顾凯、王苒为公司董事，其中外部投资人董事为徐波、顾凯、王苒。

（2）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外部投资人代表石军为公司董事。

（3）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永义、李艳芳、王瑛、郭田勇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外部投资人代表王奕翔为公司董事。

(4) 2019年3月11日,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宇翔、刘澎、石军、顾凯、王苒、王奕翔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马永义、李艳芳、王璜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 为保障和促进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引进多名财务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9名机构股东中, 1名为员工持股平台、18名为外部机构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能力较强的外部投资方代表作为公司董事, 以推动公司更好地规范运作; 外部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人, 委派代表担任公司董事和参与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外部机构股东董事人数为4名, 不足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 外部机构股东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不构成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达成一致决议, 不存在董事出现相反或不一致的表决意见的情况。

2. 结合投资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和王宇翔控制航星盈创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实施稳定控制, 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50%以上

如本部分第(一)项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 王宇翔先生能够实际支配航星盈创所持发行人20.08%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张燕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34,749,3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91%; 其配偶王宇翔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5,394,91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3%, 并通过航星盈创间接支配发行人20.08%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 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能够直接、间接支配发行人合计52.32%的表决权。

(2)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①启赋创投和新余启赋四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 的股份）②天津名轩投资、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与石家庄盛鑫、天津天创鼎鑫（合计持有发行人 8.11% 的股份）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外，其他外部机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王宇翔先生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统筹管理及市场拓展，对发行人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均拥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董事较多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在 50% 以上，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单一或关联股东合并的持股比例，故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实施稳定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2 年起进行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其中 2012 年 3 月启赋创投以货币资金 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638 万元，阿普瑞投资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182 万元；但 2016 年 10 月，架桥富凯资本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6596 万元，嘉慧诚投资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989 万元。上述出资方曾约定过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条款，并于 2017 年 5 月终止该等条款。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

据及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进行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定价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2.03	增资至 118.182 万元（启赋创投认缴 16.3638 万元、阿普瑞投资认缴 1.8182 万元）	54.999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65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
2	2012.05	增资至 1,070.454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
3	2014.01	增资至 1,183.913 万元（架桥富凯投资认缴 98.6596 万元、嘉慧诚投资认缴 14.7989 万元）	10.14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1,20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
4	2014.01	增资至 1,954.021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
5	2014.10	增资至 2,143.7328 万元（航天科工基金认缴 189.7109 万元）	12.65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净利润 2,800 万元乘以约 10 倍市盈率
6	2015.11	增资至 2,213.2935 万元（王泽胜认缴 69.5607 万元）	12.65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2,80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
7	2015.12	王宇翔将其所持公司 553.3234 万元股权转让给航星盈创，用于认缴航星盈创 1.5 万元合伙份额	--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协商定价
8	2016.10	增资至 11,000 万元（国鼎军安二号认购 375 万元、天津天创荣鑫认购 562.5 万元、天津天创鼎鑫认购 62.5 万元）	8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并结合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未来盈利增长预期协商定价
9	2017.03	增资至 12,448.3333 万元（宁波九州鑫诺认购 302.5 万元、宁波长汇融富认购 100.8333 万元、金东投资认购 120.9978 万元、宁波燕园博丰认购 275 万元、宁波绿河创投认购 91.6667 万元、宁波天创鼎鑫认购 183.3333 万元、宁波龙鑫中盛认购 155.8333 万元、石家庄盛鑫认购 36.6714 万元、新余启赋四号认购 91.6667 万元、天津天创鼎	10.9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并结合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未来盈利增长预期协商定价

		鑫认购 9.162 万元、杨岚认购 80.6688 万元)		
10	2017.06	天津天创荣鑫将其所持 562.5 万股股份转让至天津荣轩地产	8 元/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参照转让方的持股价格协商定价
11	2018.12	张燕将其所持 240 万股股份转让至宁波融御弘	12 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协商定价
		天津荣轩地产将其所持 562.5 万股股份转让至天津名轩投资	9.53 元/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参照转让方的持股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 2012 年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结合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盈利增长性及发展趋势进行协商确定。2012 年 3 月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的增资价格（54.999 元/注册资本）与 2014 年 1 月架桥富凯投资、嘉慧诚投资的增资价格（10.14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952.2725 万元，使得后次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前次增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两次增资，2017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为 10.91 元/股，较 2016 年 10 月的增资价格 8 元/股增长 36.38%，但增资估值相对于上一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 46.34 倍和 44.57 倍，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 2012 年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系各方自主协商定价，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说明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间的特殊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完成六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增资至 118.182 万元

2012 年 1 月，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与王宇翔、张燕及宏图有限签署《关于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

于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一轮投资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的业绩承诺¹、参与决策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跟随出售权及清算时的优先权条款。

2017年5月，本次增资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第一轮投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2）2014年增资至1,183.913万元²

2013年4月，架桥富凯投资、嘉慧诚投资与王宇翔、张燕、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及宏图有限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二轮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回购权、股东锁定、反稀释权等条款。

2017年5月，本次增资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第二轮投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3）2014年增资至2,143.7328万元

2014年7月，航天科工基金与王宇翔、张燕、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架桥富凯投资、嘉慧诚投资及宏图有限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三轮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股份锁定、反稀释权、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

2017年5月，本次增资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第三轮投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4）2015年增资至2,213.2935万元³

2014年12月，王泽胜与王宇翔、张燕、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架桥富凯投资、嘉慧诚投资、航天科工基金及宏图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

¹宏图有限2012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²宏图有限于2013年8月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并于201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³宏图有限于2015年5月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第四轮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控股股东股权/股份锁定、反稀释权、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

2017年5月，本次增资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第四轮投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5）2016年增资至11,000万元

2016年9月，国鼎军安二号、天津天创荣鑫及天津天创鼎鑫分别与王宇翔、张燕及航天宏图签署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第五轮投资协议》”），本次增资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特殊权利条款。

（6）2017年增资至12,448.3333万元

2017年3月，宁波九州鑫诺、宁波长汇融富、金东投资、宁波燕园博丰、宁波绿河创投、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石家庄盛鑫、新余启赋四号、天津天创鼎鑫及杨岚分别与王宇翔、张燕及航天宏图签署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第六轮投资协议》”），约定了融资方及主要股东限制条款、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8月，宁波九州鑫诺、宁波长汇融富、金东投资、宁波燕园博丰、宁波绿河创投、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石家庄盛鑫、新余启赋四号、天津天创鼎鑫及杨岚分别与王宇翔、张燕及航天宏图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第六轮投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时失效或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起自动失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尚未终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 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外部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退出等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和张燕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王宇翔和张燕历次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未依法缴纳所得税的，说明累计未缴纳金额及偿还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股份权属变更，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王宇翔和张燕历次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和张燕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股权转让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价格（元）	个税缴纳情况
1	2008.03	张燕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元	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8.03	张燕将其所持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元	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5.12	王宇翔将其所持 553.3234 万元股权转让给航星盈创，用于认缴航星盈创 1.5 万元合伙份额	--	根据《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王宇翔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为 386.85 万元，分五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4	2018.12	张燕将其所持 240 万股股份转让至宁波融御弘	2,880 万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付款凭证，张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为 537.689 万元，张燕已足额缴纳上述税款。

（二）说明累计未缴纳金额及偿还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股份权属变更，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宇翔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其个人所得税缴纳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并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完毕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该等税金缴纳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变更。根据王宇翔、张燕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等网站，未发现王宇翔、张燕存在税务部门处罚或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和张燕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向税务部门进行缴纳或者取得税务部门分期缴纳的备案，王宇翔尚余 366.85 万元个人所得税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该等税金金额较小，且王宇翔已承诺及时缴纳，故该等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变更。

四、《问询函》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燕自 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请发行人说明：（1）张燕在外创办任职及创办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2）是否与任职单位约定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如有，请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张燕在外任职及创办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燕自 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全国人大、国务院、中国科学院及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对外投资与兼职的规定和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

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3.《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的相关规定

（1）“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

组) 审批, 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 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 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 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 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 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 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2)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 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 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 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 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 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 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 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 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 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 限制股权交易的, 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

4. 《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人员)。”

第三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 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 下同)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 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四条: “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 下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 若确有需要, 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有关领域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下同)兼职。”

第八条: “单位中层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

兼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5.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在职职工兼职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我所“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不得从事影响完成上述项目或任务的兼职活动。从事有关领域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境外机构、组织或外资企业从事兼职活动。”

第五条：“所领导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经院批准，可在本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代表出资方从事非经营管理性兼职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规定中仅对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含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或骨干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作出限制，对非领导和非骨干工作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并无明确限制。

就张燕对外投资及兼职事宜，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张燕自 1997 年 7 月起在我所工作，现为我所地图室工程师。在我所工作期间，张燕未担任任何领导职务，未承担我所科技专项工作。张燕于 2008 年 1 月创办并持股北京世纪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北京世纪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燕上述持股及任职不违反我所的规定。”

（二）张燕是否与任职单位约定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如有，请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张燕出具的书面确认，张燕未承担任职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科研工作，其与任职单位未就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进行特别约定。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张燕在本所任职期间，未违反本所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我所与北京航

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保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航星盈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补充披露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内容；（2）根据合伙人协议，补充披露员工离开公司的处置方式，并说明符伟和祁建人离职时间及仍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是否符合约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航星盈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星盈创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宇翔	17.40	14.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军	20.20	16.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符伟	19.78	16.48	有限合伙人	曾任销售副总
4	倪安琪	17.75	14.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部采购主管
5	祁建人	14.40	12.00	有限合伙人	曾任销售副总
6	廖通逵	10.04	8.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吕长春	10.04	8.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8	陈宇雄	4.80	4.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9	闫建忠	2.24	1.87	有限合伙人	首席架构师
10	刘东升	1.67	1.3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
11	杜伟	0.84	0.7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工
12	朱金灿	0.84	0.70	有限合伙人	首席架构师
合计		120.00	100.00	--	--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故航星盈创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航星盈创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航星盈创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航星盈创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和曾任员工，航星盈创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航星盈创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航星盈创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航星盈创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根据合伙人协议，补充披露员工离开公司的处置方式，并说明符伟和祁建人离职时间及仍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是否符合约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中仅约定了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财产份额，未约定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所持合伙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根据发行人说明，员工离职时，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协商处置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由于《合伙协议》中并未将有限合伙人离职约定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因此，符伟和祁建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继续持有航星盈创的合伙份额并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符伟和祁建人在离职前任公司销售副总，但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销售模式，符伟和祁建人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航天科工创投 LP，持股比例为 25%。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发行人 6.89% 的股份，国信弘盛通过航天科工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 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修订）》、《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2011）》、《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就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的规范性进行核查如下：

（一）国信弘盛投资航天科工基金的规范性核查

国信弘盛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系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 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2012 年 12 月，国信弘盛认购航天科工基金 1.5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2011）》规定：“二、直投子公司限于从事下列业务：（一）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第六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一）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

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开展券商直投业务，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2011）》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的相关规定，国信弘盛具有向航天科工基金投资的主体资格。

（二）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的规范性核查

2014年7月，航天科工基金与宏图有限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航天科工基金向公司新增出资额2,400万元，其中189.71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10.2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0月12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1月，国信证券航天宏图IPO项目组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17年4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2011）》规定：“三、证券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修订）》第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信弘盛通过航天科工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国信证券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2011）》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国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规范性核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工基金持有发行人 6.89% 股份，国信弘盛通过航天科工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 股份，未超过 7%。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问询函》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广泛参与多项重大战略工程、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参与上述项目的技术或者作品权属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上述项目形成的技术及作品归属约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2）发行人与参与项目的其他方是否就形成的相关技术归属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参与上述项目的技术或者作品权属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上述项目形成的技术及作品归属约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参与的多项重大战略工程、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均是基于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卫星应用基础软件平台（遥感图像处理基础软件平台 PIE 和北斗地图导航基础软件平台 PIE-MAP）以及多个空间信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为委托方提供的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战略工程、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相关协议，发行人参与多项重大战略工程、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技术及作品归属约定与形成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及作品权属约定	参与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说明
1	海洋动力灾害观测预警报云数据库建设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情况,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 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并共同进行维护。	公司主要基于 PIE 平台开展海洋动力灾害观测预警报数据库和私有云环境搭建及数据入库。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2	海洋动力灾害观测预警一体化智能应用服务平台研制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情况,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 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并共同进行维护。	公司基于 PIE 平台完成全流程运行控制平台、观测预警一体化决策服务平台、海洋预警报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开发。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3	天空地协同遥感监测精准应急服务体系构建与示范---基于多源时空信息的精准应急服务与指挥调度平台研发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 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有。	公司基于 PIE 平台开发精准应急服务与指挥调度平台,并独立完成指挥信息链智能构建技术。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4	卫星遥感影像处理与分析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安排部分补助资金,其余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公司承担各级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为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未约定资金拨付方享有知识产权。	公司攻关完成海量遥感影像数据快速处理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典型目标检测应用技术等 2 项核心技术。
5	广东海域风资源分布状况与风能储量调查	为委托方提供海上风电建设评估产品生产和海上风资源评估与开发分析系统建设,未约定委托方享有知识产权。	公司基于 PIE 平台进行系统开发,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6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典型流域水功能区水质风险图基础数据处理与专题图制作	公司依托 PIE 平台及核心技术为委托方提供水质风险图基础数据处理与专题图制作,项目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公司依托 PIE 平台及核心技术为委托方提供水质风险图基础数据处理与专题图制作,项目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7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民用部分)科研项目	1.本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2.本项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公司接受委托,研究 GF-7 卫星城市建设典型地物要素变化检测技术,技术归委托方所有,此项关键技术未作公司自有核心技术披露。
8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项目合同	本项目的研制成果是指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取得的实物成果和技术成果,包括软件系统、报告、算法、程序、源代码等。发行人应将研究成果提供委托方用于综合集成,并为高分专项具有相应需求和保密资质的单位共享。委托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决定在指定单位实施,发行人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研制成果服务于武器装备建设时,委托方享有优先控制权和免费使用权;发行人享有技术成果和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公司攻关完成了基于相位一致性的异源影像匹配技术,该技术已作为核心技术披露。

9	预研课题 3 项	1.预先研究由国家拨款进行,研究成果权属国家; 2.委托方享有本合同完成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并有权决定在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现役装备改造以及其它预研项目中推广使用,发行人不得收取使用费; 3.发行人享有本合同完成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持有权; 4.技术成果向其它方面转化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保密和解密规定,并得到委托方同意,委托方有权参与权益分配。	公司依托 PIE 研发软件系统,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1.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委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公司依托 PIE 研发软件系统,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10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公司依托 PIE 平台及核心技术为委托方提供系统开发,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11	北斗卫星工程	合同发明创造不涉及重大国防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委托方享有国防目的的使用权,装备机关(部门)可以根据装备建设需要,指定其他装备承制单位依法实施。合同发明创造涉及重大国防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发行人享有非独占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	公司依托 PIE 平台及核心技术为委托方提供系统开发,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12	装备型号项目	项目的实物成果归委托方所有,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共同协商后统一报奖、技术专利按国家和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技术成果提供、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依托 PIE 平台及核心技术为委托方提供系统开发,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形成。

(二)发行人与参与项目的其他方是否就形成的相关技术归属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如本部分第(一)项所述,发行人与参与项目的其他合作方,按照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参与项目的其他方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http://bjhdfy.china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目前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

八、《问询函》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如《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北斗民用

《分理服务试验单位资质》、《甲级测绘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等。如若发行人在上述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获得更新批复，或经营资质被主管部门取消，发行人将无法正常工作开展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质的基本情况，包括许可内容、颁发机构、有效期、年审记录（如有）；（2）《北斗民用分理服务试验单位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作用，试验资质有效期满前发行人是否具备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的条件，如否，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3）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吊销资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对业务的影响，并针对性的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资质的基本情况，包括许可内容、颁发机构、有效期、年审记录（如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年审记录
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航天宏图	***	***	***	2018.11.19-2023.11.18	已按要求提交年度自检报告
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航天宏图	***	***	***	2019.01-2020.12	已通过现场监督审查
3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航天宏图	甲测资字1101353	国家自然资源部	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2018.04.17-2019.12.31	已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4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甲级）	航天宏图	水文证11118159号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甲级：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	2018.11.12-2019.08.31	已按要求报送年度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情况和信用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年审记录
5	北斗民用分理服务试验资质	航天宏图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	北斗导航民用分理服务	至 2020.06.30	已按要求提交北斗导航民用服务单位年度自查报告
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	航天宏图	XZZ211002018111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018.08.01-2022.07.31	--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宏图	民航通（无）企字第000556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民用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长期	--

（二）《北斗民用分理服务试验单位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作用，试验资质有效期满前发行人是否具备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的条件，如否，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北斗民用分理服务试验单位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作用

《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是指分理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授时、位置报告和短信服务，开展获准的增值服务和应用项目开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北斗导航业务是为客户开发运控系统子系统和应用验证系统，尚未涉及北斗民用分理级服务，但该资质对公司业务仍有一定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一是公司将来需要开展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时不受限制，二是获取该资质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北斗导航业务上的市场知名度及竞争力。

2. 试验资质有效期满前发行人是否具备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尚未开展北斗民用分理级服务业务，目前尚不具备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的条件；尽管公司会积极准备，但也无法保证公司在该资质有效期满前达到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的条件。

2016-2018年公司北斗导航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230.20万元、4,185.03万元、

2,332.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公司从事现有业务尚不需要获取《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使不通过第二阶段审查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吊销资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对业务的影响，并针对性的提示风险

1. 发行人现有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修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05 修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修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等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3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1.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1）有法人资格； （2）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4）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60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4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05修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5）（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的申请、变更和延续工作，也不通过备案管理方式进行审批监管。按照国务院职能转变有关精神和水利部关于行业组织有序承接水利资质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工作由行业协会实行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p>自律管理。</p> <p>2.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1）资历和信誉</p> <p>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p> <p>2）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200万元；</p> <p>3）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6年，已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不少于3年。</p> <p>（2）技术力量</p> <p>1）专业配置齐全，拥有从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计算、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聘用专职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5人，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从业；</p> <p>3）熟悉和掌握流域和区域的水文、水资源状况，能够独立承担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一个大江大河流域范围的相关业务工作。了解掌握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方法并能结合实际运用，能独立编写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报告。</p> <p>（3）技术装备</p> <p>1）配备与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仪器设备；</p> <p>2）配备与水文、水资源有关的必要的软件设施。</p> <p>（4）业务成果</p> <p>近5年内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10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3项。</p>
5	北斗民用分理服务试验资质	《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开展2018年度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年审工作的通知》	<p>1.申请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与申请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法人资格；</p> <p>（2）与申请提供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p> <p>（3）与申请提供服务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p> <p>（4）与申请提供服务相适应的财务资金状况；</p> <p>（5）良好的经营信誉；</p> <p>（6）与申请提供服务相适应的保密资格。</p> <p>2.试验期满的分理级服务试验单位申请延长试验资质，在提交《北斗导航民用服务单位年度自查报告》的同时，需提交文字申请并对试验期内工作进展进行总结。</p>
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修订）》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	1.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2）企业应至少拥有一架无人驾驶航空器，且以该企业名称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实名登记； （3）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经其授权机构认可的培训能力（此款仅适用从事培训类经营活动）； （4）投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2.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在未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保密局（<http://www.gjbmj.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http://xh.giwp.org.cn/>）、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http://www.chinabeidou.gov.cn/>）、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网（http://www.csi-s.org.cn/miitnew_webmap/miitnew_jcqycx/）、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http://db.caac.gov.cn/>）、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http://www.sastind.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吊销资质的情形，也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的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吊销资质的情形。如各项资质的标准要求及续期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条件，则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或到期前被吊销资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承诺将对需要延续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九、《问询函》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系客户”）为发行人重要客户，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上述客户是发行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此外，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过中标服务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华迪计算机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未缴纳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退股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使用“航天”商号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管理层任职背景，充分披露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华迪计算机集团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原因；（3）补充披露发行人和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利益输，能否保证交易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核查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的交易，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华迪计算机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未缴纳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退股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使用“航天”商号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管理层任职背景，充分披露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迪计算机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未缴纳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退股原因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访谈华迪计算机集团相关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业务互补和更好地开拓业务，华迪计算机集团于 2008 年 3 月入股宏图有限；公司在创立初期业务开展困难，经营未取得预期效果，截至 2009 年底，公司净资产为 97.38 万元，低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迪计算机集团未向张燕缴纳股权转让款；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动中央企业清理整合非主业和减少企业管理层次的要求，华迪计算机集团于 2010 年退出宏图有限。

2. 发行人使用“航天”商号的原因

华迪计算机集团入股宏图有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华迪计算机集团入股期间，公司并未使用“航天”商号；为更好的突出公司主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人商号为“航天宏图”。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管理层任职背景，充分披露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管理层的任职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航天科工基金委派的董事王苒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管理层均未在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担任职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管理层的任职背景如下：

王宇翔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成员，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毕业，入选国家“万人计划”；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芬兰诺瓦集团北京诺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统筹管理及市场拓展。王宇翔先生现任中国遥感应用协会理事、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卫星工程分会理事、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理事、山东科技大学客座教授、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天空地协同遥感监测精准应急服务体系构建与示范项目”专家组成员。2018年10月，王宇翔先生被科技部评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张燕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学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科研人员，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宏图有限董事长。

刘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计算机体系结构专业毕业；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总体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科院软件所研究员，2013年退休，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宏图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顾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郑州农业银行证券部业务代表，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

10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弘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鞍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上海）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精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维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苒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学专业毕业；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奥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宏图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石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航天科技集团第六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奕翔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学专业毕业；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绅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日本软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马永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学专业毕业；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教研室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2004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务部主任、教师管理委员会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瑛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法学专业毕业；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湖北省仙桃市建设银行会计，2005年9月至今任中央民族大学教师，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艳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法专业毕业；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陕西财经学院教师，1989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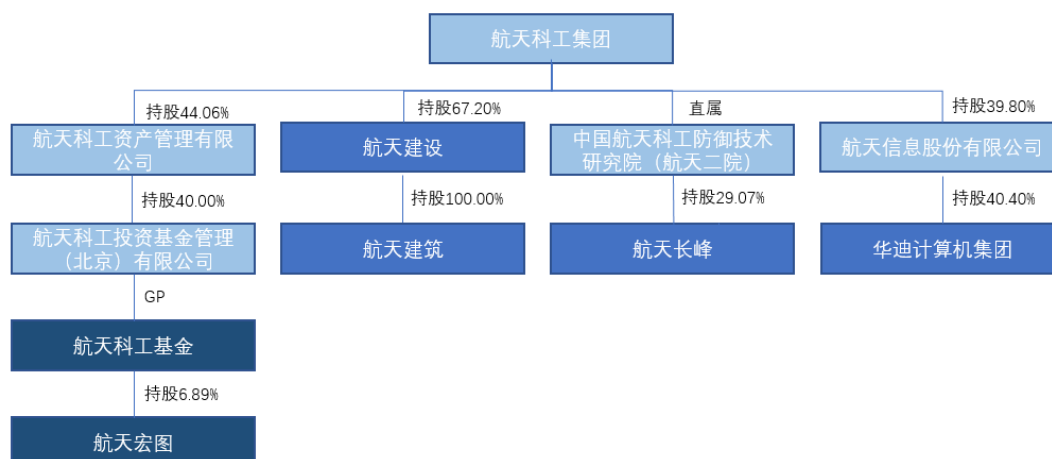
廖通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毕业；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宏图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济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气象信息专业毕业；1990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济南军区空军某中心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济南军区空军某处科长，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总参某代表室军代表，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总参某部科研装备处副处长，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资质部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中江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助理、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公司与航天科工系客户之间的股权关系



②关联企业的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规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③公司与航天科工系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航天科工系客户不属于上述规定列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的股权关系，比照上述规定列示的关联方，航天科工系客户不在列示范围，航天科工系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2) 航天科工集团无法对航天科工基金的合伙人大会和投资决策实施控制

根据《航天科工创投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持有实缴出资总额半数以上（含）通过、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计持有航天科工基金 41.66% 的合伙份额，无法对航天科工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实施控制。

根据《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其投资决策流程包括立项、投资评审、董事会决策等三个阶段。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合伙人和外聘专家组成，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同意通过项目评审；通过投资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决策，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批准项目投资。航天科工集团相关人员在上述机构中占比均不超过三分之二，不能对投资决策实施控制。

3) 航天科工基金属于市场化运行基金，其经营决策独立于航天科工集团

航天科工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航天科工基金不适用相关国有股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航天科工基金持有航天宏图股权须按照航天科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决策。

4) 航天科工系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航天科工系客户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系相互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不存在股权投资

以及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会导致其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倾斜或者利益输送等特殊关系。经本所律师查询航天科工系客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5）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航天长峰未披露航天科工基金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

（二）发行人向华迪计算机集团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6年公司向华迪计算机集团支付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麒麟环境测试服务费”，即公司委托华迪计算机集团使用其国产中标麒麟操作系统为公司提供软件测试服务。

（三）发行人和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利益输，能否保证交易公允性

基于本部分第（一）项的论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方交易的具体过程及交易实质能够有效防止利益输送，能够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具体体现在：

1. 航天科工系客户作为设计总体或总承包单位，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政府部门的订单，定价公允。

2. 航天科工系客户以中标价格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合同中会包含不同子任务的价格，子任务的对应合同价格即为航天科工系客户未来分包采购的最高限价，供应商获得子任务的交易定价公允。

3. 公司与航天科工系客户的交易均通过内部比选、投标或洽商方式取得，公司通过自身服务及产品质量取得航天科工系客户的订单，交易价格是比选结果的体现，交易价格公允。

4. 航天科工系客户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特殊关系，发生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 _____

陈红岩

承办律师: _____

杨兴辉

2019年 5 月 8 日